

东吴证券

关于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吴证券作为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其他（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三分之一）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根据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泉股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泉股份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48,534,204.48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40,002,600.00 元的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累计亏损所占实收股本总额的比例较大。若公司未来无法继续提高盈利能力，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泉股份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48,534,204.48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40,002,600.00 元的三分之一。主办券商已提示公司注意经营风险，及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对风险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经营。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东吴证券

2026 年 4 月 2 日